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9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修订通知》），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、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；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、资产负债表

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：

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移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；

3、现金流量表

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